

向文波亮剑: 以捍卫国家产业主导权叫板凯雷

G三一执行总裁向文波表示,之所以选择这个时机向外界披露三一集团“收购”徐工机械的决心,主要是考虑到两个因素:一是国家战略产业发展的安全意识得到强化;二是在商务部、国资委未批准凯雷收购徐工的情况下,这样操作有可能阻止徐工向外资的转让。

三一集团将在时机成熟时,向有关部门正式递交收购徐工机械的法律文书。



资料图

□本报记者 何军

短短一周内,在毫无征兆的情况下,G三一执行总裁向文波在其博客上连续发表三篇言辞激烈的文章,抨击徐工机械改制,同时表示三一集团愿意以4亿美元收购徐工机械82%的股权,这一价格远高于凯雷的出价。

“通过博客这种形式表达三一集团参与徐工机械改制的想法实属无奈”。向文波昨晚接受记者采访时坦言,“因为通过正常途径,三一集团已经不可能获得平等的谈判机会,所以我们希望通过这种方式使徐工机械的改制变成‘阳光下的交易’,同时也赋予三一集团参与改制的权利”。

6月6日15时34分,向文波在其博客上发表题为《战略产业发展的主导权是国家主权》的文章,

认为对美元的“变态崇拜”导致引进外资在某些政府官员中拥有“神主”的地位,战略产业受到美元的侵害。中国工程机械行业的龙头企业——徐工机械的改制,在经营层的强力主导下,明确排斥“内资”,被海外资本低成本收购,便是典型案例。

6月8日17时28分,《三亿美元,三一能否收购徐工?》一文被向文波贴到了博客上。文章称,三一集团愿意全盘接受凯雷的方案,并加价30%也就是26亿元人民币,收购徐工机械。三一这样做既是为了自己,也是为了国家。因为,制造业是国家的战略发展产业,而战略发展产业的主导权是国家主权!

6月12日23时25分,向文波再度发表文章,以《徐工并购:一个美丽的谎言》抨击徐工机械改制,认为“曲线救国”、“国企产权交易新

标杆”和“毒丸计划”是徐工并购的三大谎言,同时强调三一集团愿意在3亿美元的基础上再加价1亿美元,以4亿美元收购徐工。

对于为何选择这个时机向外界披露三一集团“收购”徐工机械的决心,向文波告诉记者,主要是考虑到两个因素:一是两会后战略产业发展的安全意识得到强化;二是在商务部、国资委未批准凯雷收购徐工的情况下,这样操作有可能阻止徐工向外资的转让。

向文波还向记者解释,凯雷收购徐工机械的价格是255亿美元,并非3.75亿美元,后者有误导市场的嫌疑。因为1.2亿美元是凯雷对徐工机械的注资,并非收购股权的价格,而且其中还包括0.6亿美元的“对赌”筹码。

在谈到三一集团后续计划时,向文波向记者表示,公司还会

通过他在博客上继续发表文章,下一篇有可能是反对外资收购徐工的四大理由,然后在时机成熟时,向有关部门正式递交收购徐工机械的法律文书。

记者昨日还与徐工机械大股东——徐工集团以及收购方凯雷的律师及财务顾问取得了联系,但各方均不愿就三一集团的举动发表意见。

凯雷回应: 不会放弃竞购

□本报记者 夏峰 陆琼琼

面对三一重工近期抛出“加价30%竞购徐工”的方案,凯雷投资集团发言人昨日向记者表示,凯雷不会放弃对徐工机械的竞购。凯雷与徐工集团都坚信,本次改制引资符合徐工集团及中国工程机械行业长远发展的最佳利益。

该发言人告诉记者,凯雷与徐工在达成股权转让协议

后,双方合作进一步深化,并对交易的成功完成拥有坚定的承诺。“在交易完成后,凯雷将致力于与徐工集团一道建立一个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工程机械企业。”她说。

去年10月,凯雷与徐工集团就改制引资的股权转让签署最终协议。根据协议,凯雷将以3.75亿美元(约合30亿元人民币)的价格收购徐工机械85%的股权。

国家将严审外资并购 凯雷徐工“只能等待”

□本报记者 薛黎

在凯雷收购徐工集团股权的方案正等待有关部门审批之时,三一重工执行总裁向文波宣布了收购徐工的计划,并强烈主张,徐工保持中国企业的身份十分重要。

记者昨天从徐州市外经贸局和江苏省外经贸厅获悉,他们已经向国家商务部转交了徐工集团的申请。“这个并购案已经是敏感问题,相关部门都很重视,牵涉的部委也不只商务部一个,我们只能等待。”徐州市外经贸局外资处不愿透露姓名的人士表示。

据悉,徐工集团向国资委、商务部和证监会提交了审核材料,但至今都没回音。

的并购中途搁浅。此前,西北轴承、锦西化机、无锡威孚等一批骨干装备制造企业已经先后被外资收购。

“跨国公司近年来大举并购我国发展潜力较大的行业龙头企业,必须控股,必须是行业龙头企业,未来预期年收益率必须高于15%,这三条目前正在成为一些跨国公司在中国并购活动的基本要求。”国家统计局前局长李德水在今年两会期间指出,如果不尽快采取措施,“中国民族工业的自主品牌和创新能力将逐步消失,国内龙头企业的核心部分、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就可能完全被跨国公司所控制,甚至我国一大批骨干企业也将不复存在”。

“毒丸计划”值得关注

当然我们也不能“草木皆兵”。商务部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主任邢厚媛表示,由于我国的工程机械技术还相对落后,还是应当按照市场经济规律适当引进外资,国家调控的应该是真正关系国计民生、战略性行业的并购问题。

将设外资并购“红绿灯”

“国家对凯雷—徐工并购案的审慎也是意料中的事,正赶在了《反垄断法》(《关于对装备制造业改制(投资合作)中维护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审查办法的通知》)出台之前的敏感时期。”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跨国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何曼青表示,此项并购的审批不但面临诸多压力,而且很有可能流产,比如卡特彼勒收购履带工一事已经基本被搁置。

《反垄断法》的重要性和影响力自不必说,何曼青向记者透露,《关于对装备制造业改制(投资合作)中维护经济安全和产业安全审查办法的通知》正在酝酿之中,初稿中已经给出了外资并购的三大门槛,一是造船、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齿轮、石化通用设备制造等重大行业的重点企业不允许外资控股,对这些领域内的合资与并购,国家要进行重点审查;二是列出了二三十家重点企业,对这些企业国家要保持国有资本控制力,对外资并购行为加以规范和指导,不能随便处置,徐工集团便位列其中;三是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并购必须有国家的严格审批,凯雷—徐工并购案涉及金额20多亿元,肯定是国家要重点监管的。

据何曼青介绍,对一般的外商投资项目,商务部要在20至30天内给予核准,而且只要地方政府同意,商务部这边也基本不会有问题。

据了解,近半年来,外资对厦工、杭齿、沈阳鼓风机集团等企业

“具体从凯雷—徐工并购案来看,判断是否存在被外资垄断行业的危险需要全方位的考虑得与失。”有着丰富并购经验的万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斌认为,国家需要建立垄断风险审查机制,考察每个并购对整个行业、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以及地方政府、企业自身、股东在并购发生后的得与失,甚至需要考虑到当地就业情况的影响。

“如果没有风险就该放行。毕竟凯雷—徐工并购协议中最近增设了‘毒丸计划’,这个补充条款非常重要。”李斌说。“毒丸计划”即如果凯雷未来以公开发行股份上市的方式退出合资公司,一旦有与合资公司构成竞争的潜在投资者A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可能超过15%时,“毒丸计划”自行启动:上市公司立即向除A之外的所有股东,以人民币一分钱或等值外币的价格,按A实际持有的股份数增发新股,以增加A为获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而需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其需支付的对价,从而使潜在产业竞争者在实际上无法实施收购。

“当然能否规避风险还要看这份计划的执行情况。”李斌补充道。

■分析师观点

工程机械行业为何成外资眼中的“香饽饽”

□特约撰稿 周凤武

由于工程机械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因此,我国工程机械行业凭借着劳动力成本优势,出现在了装载机、推土机、混凝土机械等领域竞相跨国公司在国门之外的局面,并且挖掘机、叉车、道路机械等产品也已开始从中低端大幅度地挤压替代进口产品,这就使得一些跨国企业改变了在华的行业策略,由

原来的产品输入为主转变为资本输入为主,意图在于通过收购兼并夺回失去的在华市场份额。今年年初以来的卡特彼勒收购热潮和凯雷收购徐工案,就是这场行业资本输出的序幕。

“合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调整投资结构”,在“十一五”期间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过程中,固定资产投资仍将占有较大的比重,其中蕴

涵着巨大的工程机械需求,外资也正是看中了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这块大蛋糕。

但是,在今年3月的两会期间,保护我国民族企业、保护民族品牌被提升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国家统计局前局长李德水提醒“要谨慎对待垄断性跨国并购”的一席话激起了各方强烈关注。外资对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并购也遇到了阻力,凯雷收购徐工案至

今还没有拿到国家商务部的批准。据了解,我国政府正在制订一份旨在规范外资在中国装备制造行业中的并购行为准入门槛的文件,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和修改,有望于近期公布出台。

三一重工执行总裁向文波日前表示,打算在全盘接受凯雷方案的基础上,以高出凯雷30%的价格,也就是3亿美元来收购徐工。三一重工的再次入局,无疑为这一引人

瞩目的并购案增加了新的变数。

无论凯雷收购徐工的最后结果如何,“要谨慎对待垄断性跨国并购”的大基调已经确立,之后的路将会在即将推出的外资并购行为准入门槛的前提下,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而达到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和技术、提升我国工程机械行业整体水平的目的,当然,也会包括引进像三一重工这样的民营企业战略投资者。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13日上午9时在郑州市伊河路156号郑州市嵩山饭店5号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773,75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9%,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公司股份770,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33%;流通股股东及代表人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3,756,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宋春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554,045,082.78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55,404,508.28元,提取10%法定公益金55,404,508.28元,所剩利润为443,236,066.22元。加上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140,838,192.42元,截止200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84,074,258.64元。
- 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4股,派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股利525,0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9,074,258.64元结转下一年度。
- 表决结果:同意77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7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审议通过《2005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05年末,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862,666,281.67元,以2005年末总股本1,0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转增105,000,000股,加上公司拟派发股票股利420,000,000股,本次转增及送红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575,000,000股。剩余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757,666,281.67元。
- 表决结果:同意77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7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按照累积投票制度选举李卫东、康省植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

- (1) 李卫东先生获得773,756,882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 (2) 康省植先生获得773,756,882投票权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4.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7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将经营范围由“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汽车配件经营等。”修改为“高等级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与修理;汽车配件经营;汽车维修;公路建筑材料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家具、百货的经销;技术服务,咨询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土特产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书刊杂志、音像制品、家电家具的销售;车辆清洗、停车加水、货物配送;房屋租赁;加油站设施、设备租赁;实物租赁;高速公路广告经营权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园林绿化;养殖业。”
公司经营范围修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
此外公司2005年度派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事项如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变更,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5,000,000元”。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5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7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 表决结果:同意77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同意77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流通股股东同意3,756,882股,占出席会议流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孙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3日

华夏基金管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单位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截至2006年6月12日,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500亿元人民币,旗下共有5只封闭式基金、8只开放式基金,1只货币型基金,独立运营以及2只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是国内管理基金数量最多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管理资产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

职位需求: 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投资经理、风险控制、运营支持、市场营销、客户服务、后台支持、行政支持、IT支持、法律合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财务支持、综合管理。

岗位要求: 1. 国内外院校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具有1年以上固定收益或股票投资经验; 3. 具有扎实的经济学、金融学、财务管理、数量分析、计算机、英语等知识; 4. 具有扎实的数学功底,较强的逻辑推理能力; 5. 具有扎实的英语功底,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 6. 具有扎实的计算机功底,较强的编程能力。

有意者请带个人简历至: www.chinamc.com,并在邮件主题上注明应聘岗位,应聘基金经理,或持个人应聘材料至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华夏大厦3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邮编:100032。欲了解公司详情,请登陆www.chinamc.com